



240920341220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No: 2024-S-07511

检验类型: 5月周检1

样品名称: 直饮水

受检单位: 上海市徐汇区光启小学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品测(上海)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注意事项

1. 本报告无本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公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或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5. 送样委托检验样品，委托方对来样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6. 检验检测结果仅针对来样。对检验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法律法规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7. 未经本机构同意，该检验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行为宣传。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、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机构联络信息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058弄9号

邮编：201108

E-mail: pince@pin-ce.com

电话：(021) 33587967

传真：(021) 33587969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直饮水	任务类别	委托检验
型号规格	散装	商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/	样品等级	/
受检单位	上海市徐汇区光启小学	邮编	/
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11号	电话	13361918256
生产单位	/		
抽样日期	2024年05月12日	抽样人员	索文军、陈娅琴
样品数量	各1L	保存方式	冷藏
样品状态描述	液体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4年05月12日	报告完成日期	2024年05月16日
判定标准	CJ/T 94-2005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总氯只提供实测值，其余项符合 CJ/T 94-2005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、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的要求。		
备注	本报告检验结论是根据判定依据仅对该样品所检项目得出，不代表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。		

签发日期: 2024年05月16日

编制:

孟子林

审核:

张凡凡

批准:

余强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: 2024-S-07511-1 直饮水

[抽样地点: 一楼]

序号	检测项目及单位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浑浊度 NTU	GB/T 5750.4-2023(5.1)	≤ 0.5	未检出(最低检测值: 0.5)	合格
2	余氯 mg/L	GB/T 5750.11-2023(5.1)	≥ 0.01	0.08	合格

——转下页——

样品编号: 2024-S-07511-2 直饮水

[抽样地点: 二楼]

序号	检测项目及单位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浑浊度 NTU	GB/T 5750.4-2023(5.1)	≤0.5	未检出(最低检测值: 0.5)	合格
2	余氯 mg/L	GB/T 5750.11-2023(5.1)	≥0.01	0.06	合格

——转下页——



——接上页——

样品编号：2024-S-07511-3 直饮水

[抽样地点：三楼]

序号	检测项目及单位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浑浊度 NTU	GB/T 5750.4-2023(5.1)	≤0.5	未检出(最低检测值：0.5)	合格
2	余氯 mg/L	GB/T 5750.11-2023(5.1)	≥0.01	0.09	合格

——转下页——

—接上页—

样品编号: 2024-S-07511-4 直饮水

[抽样地点: 四楼]

序号	检测项目及单位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浑浊度 NTU	GB/T 5750.4-2023(5.1)	≤0.5	未检出(最低检测值: 0.5)	合格
2	余氯 mg/L	GB/T 5750.11-2023(5.1)	≥0.01	0.06	合格

—转下页—

—接上页—

样品编号: 2024-S-07511-5 水源水

[抽样地点: 对照实验]

序号	检测项目及单位	检测方法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 NTU	GB/T 5750.4-2023(5.1)	≤1	未检出(最低检测值: 0.5)	合格
2	总氯 mg/L	GB/T 5750.11-2023(5.1)	/	0.24	不判定

—报告结束—